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ONGLING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聯合公告



- (1) 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者)
及
註銷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者)的截止；
(2) 要約的結果；
(3) 要約的結算；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的結果

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

- (i) 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842,5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並無有效接納。

要約的結算

根據股份要約項下按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106港元所提出涉及842,5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以及基於購股權要約的並無有效接納，該等要約的總代價為89,305港元。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已經或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合共(i)1,319,700,274股已發行股份；及(ii) 4,015,16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0.2759港元。

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69,173,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接該等要約開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1%。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842,5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670,016,09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77%)。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期開始至緊接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致使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15,16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按照於要約前對其適用之條款及有關限制而維持有效。

緊隨要約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獲註銷。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1)	669,173,595 (附註2)	50.71	670,016,095	50.77
其他公眾股東	650,526,679	49.29	649,684,179	49.23
	<u>1,319,700,274</u>	<u>100.00</u>	<u>1,319,700,274</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2. 669,173,595股股份由要約人直接持有。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悉數過戶至要約人，合共649,684,1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2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承董事會命
Longling Capital Ltd
唯一董事
蔡文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勝杰先生(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文胜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